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6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  
**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佳医疗”）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豫博”）、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东方”）、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投资”）和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富氧”）以及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富”）作为战略投资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广州豫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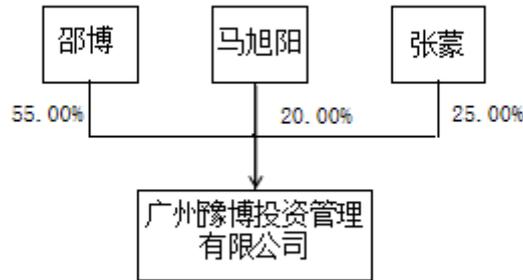
**1. 基本信息**

<b>名称</b>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06088113658W
<b>法定代表人</b>	邵博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时间</b>	2014 年 1 月 23 日
<b>住所</b>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体育西横街 143-153, 157-169 首层自编之 A1023 房
<b>经营范围</b>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	---

##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公告日，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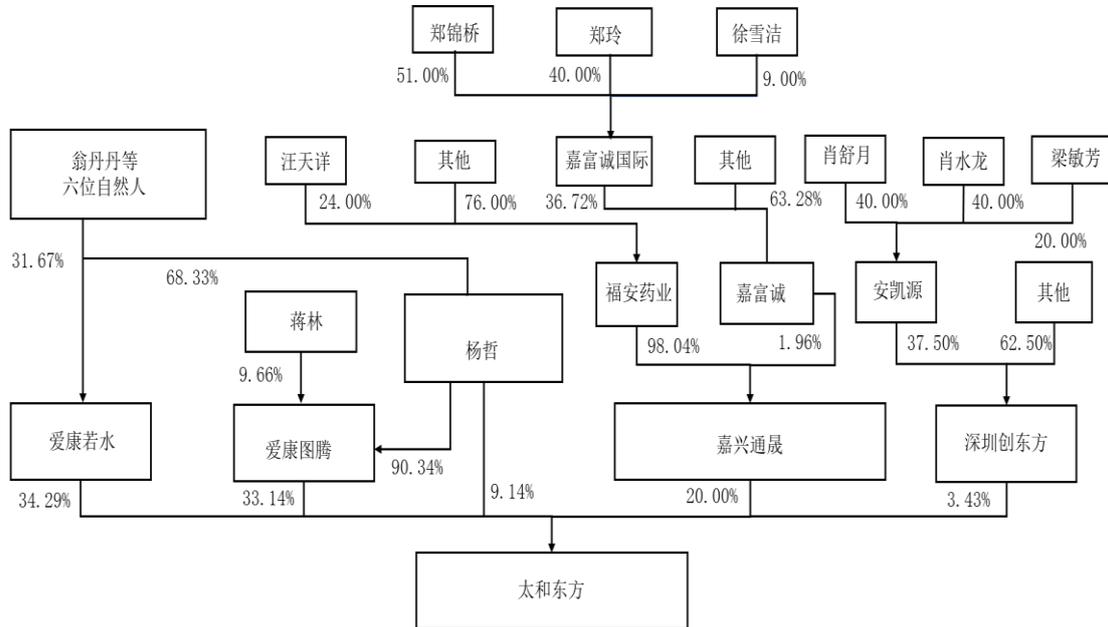
## (二) 太和东方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4229XB
法定代表人	杨哲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05-2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8层0952-0953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公告日，太和东方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 昆仑投资与广东富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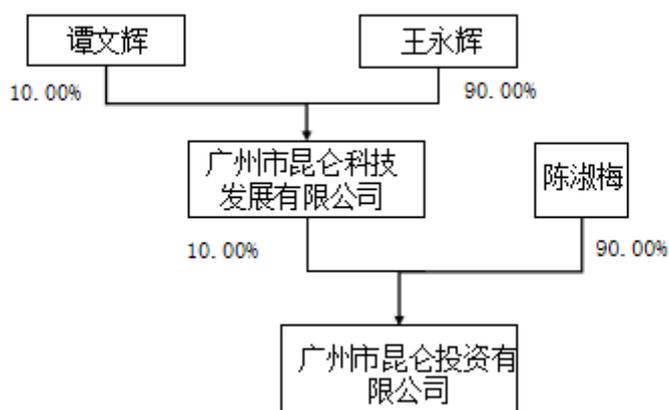
#### 1. 昆仑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226XE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7-05-08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爱国路 2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公告日，昆仑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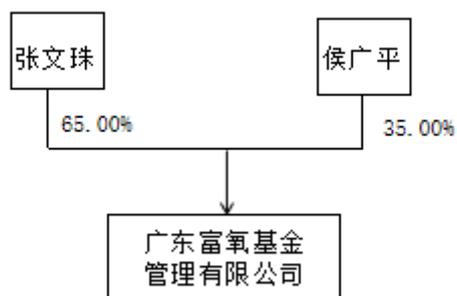
## 2. 广东富氧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453667107
法定代表人	侯广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06-23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06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公告日,富氧基金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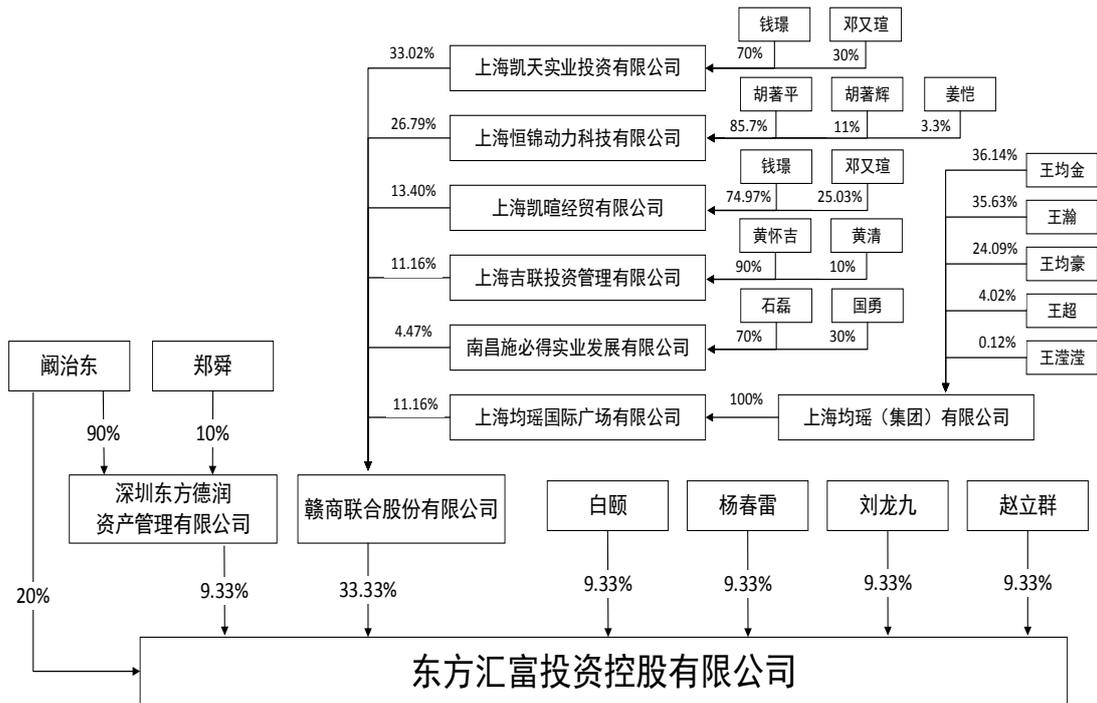
#### (四) 东方汇富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4761XD
法定代表人	项立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12-2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公告日，东方汇富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与广州豫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和佳医疗

乙方：广州豫博

签订时间：2020年6月5日

#### 2. 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

乙方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621）。乙方管理的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裕博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专注于医疗等高端装备领域的股权投资，曾投资河南优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医疗领域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深厚的行业资源。

医疗设备及耗材、医用工程、智慧医院建设等领域为甲方的战略发展重点。甲方以医疗设备、医用工程销售为基础，推进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打造智慧医疗全产业链平台。甲方在加强产业运营、产品创新和市场扩张的同时，将继续开拓外延式发展的多元化战略，将继续围绕所关注的医疗产业链领域，灵活采用新建、并购、合作、战略联盟和产业基金等方式，集聚医疗服务资源，快速扩大产业规模，持续加速医疗生态链布局，加大对医疗人工智能、康复医院连

锁、医疗供应链及医院后勤服务管理等新业务领域的布局和投资，打造医疗服务品牌，构建医疗生态链领先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乙方及其管理团队拥有投资背景、经验、资源，能够为甲方在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战略资源。乙方已形成一套全方位的投后管理框架，贯穿投后管理全流程，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致力于提高甲方质量和内在价值，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甲方的行业领先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乙方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甲方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医疗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甲方在医疗领域的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乙方有助于甲方实现战略规划、提升内在价值、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甲方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甲方持续高质量发展。

### 3. 合作目标

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利用乙方投资资源积累为甲方引进和对接相关行业的优质客户及战略资源，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 4. 合作领域

双方在战略资源引进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5. 合作方式

乙方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甲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交易（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长期持有甲方的股票，并将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

在战略资源引进方面，乙方将积极为甲方引进和对接医疗业务领域的优质资源开展深度合作，协助甲方拓展市场，获取潜在市场和业务机会；推进优质资源与甲方达成合作意向及长期合作关系，提升甲方在医疗设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乙方将促使甲方与河南优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领域的深度合作，由双方形成共同营销体，合作在各自客户医院中导入对方产品，以扩大甲方肿瘤相关设备以及其他医疗设备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甲方经营业绩。

在资本运作方面，依托乙方及其投资人多年投资经验，寻找、筛选和储备相关的投资并购标的，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推动甲方的外延式增长。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协商共同推荐 1 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甲方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6. 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但不得早于双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约定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届时双方可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 7. 乙方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与定价依据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乙方同意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

#### 8. 乙方拟参与甲方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乙方承诺依照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与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协商共同推荐 1 名董事人选，并通过乙方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甲方董事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维护甲方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9.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即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次认购的股份。

乙方看好甲方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甲方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在较长时间内持有公司股票，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乙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0.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及其他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视为违约。

#### 11.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其中保密协议、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合作期限届满；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7日内，该等违约情形仍未获得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二) 公司与太和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和佳医疗

乙方：太和东方

签订时间：2020年6月5日

##### 2. 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

乙方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014）。乙方专注于医药领域及大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目前已投资并控股医疗器械销售和生物医药研发企业太和华美（股票代码：837694），曾参

与福安药业（股票代码：300194）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对医疗领域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深厚的行业资源。

医疗设备及耗材、医用工程、智慧医院建设等领域为甲方的战略发展重点。甲方以医疗设备、医用工程销售为基础，推进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打造智慧医疗全产业链平台。甲方在加强产业运营、产品创新和市场扩张的同时，将继续开拓外延式发展的多元化战略，将继续围绕所关注的医疗产业链领域，灵活采用新建、并购、合作、战略联盟和产业基金等方式，集聚医疗服务资源，快速扩大产业规模，持续加速医疗生态链布局，加大对医疗人工智能、康复医院连锁、医疗供应链及医院后勤服务管理等新业务领域的布局和投资，打造医疗服务品牌，构建医疗生态链领先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乙方及其管理团队拥有投资背景、经验、资源，能够为甲方在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战略资源。乙方已形成一套全方位的投后管理框架，贯穿投后管理全流程，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致力于提高甲方质量和内在价值，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甲方的行业领先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乙方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甲方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医疗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甲方在医疗领域的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乙方有助于甲方实现战略规划、提升内在价值、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甲方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甲方持续高质量发展。

### 3. 合作目标

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利用乙方投资资源积累为甲方引进和对接相关行业的优质客户及战略资源，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 4. 合作领域

双方在战略资源引进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5. 合作方式

乙方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甲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交易（下

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长期持有甲方的股票,并将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

在战略资源引进方面,乙方将积极为甲方引进和对接医疗业务领域的优质资源开展深度合作,协助甲方拓展市场,获取潜在市场和业务机会;推进优质资源与甲方达成合作意向及长期合作关系,提升甲方在医疗设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资本运作方面,依托乙方及其投资人多年投资经验,寻找、筛选和储备相关的投资并购标的,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推动甲方的外延式增长。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与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协商共同推荐 1 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甲方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6. 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但不得早于双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约定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届时双方可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 7. 乙方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与定价依据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乙方同意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

#### 8. 乙方拟参与甲方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乙方承诺依照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与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协商共同推荐 1 名董事人选,并通过乙方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甲方董事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维护甲方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9.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即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次认购的股份。

乙方看好甲方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甲方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在较长时间内持有公司股票，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乙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0.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及其他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视为违约。

#### 11.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其中保密协议、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合作期限届满；
-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实施；
- （4）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7 日内，该等违约情形仍未获得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三）公司与昆仑投资、广东富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和佳医疗

乙方一：昆仑投资

乙方二：广东富氧

签订时间：2020年6月5日

## 2. 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

乙方一成立于1997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系香雪制药(股票代码：300147)的控股股东，其多年来深耕医药与医疗行业的投资，在医疗行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并具有国内领先的医疗行业市场、渠道等深厚的战略性资源。

乙方二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151)。乙方二重点关注医药产业领域的投资，乙方二对医疗领域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较深厚的行业资源。

医疗设备及耗材、医用工程、智慧医院建设等领域为甲方的战略发展重点。甲方以医疗设备、医用工程销售为基础，推进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打造智慧医疗全产业链平台。甲方在加强产业运营、产品创新和市场扩张的同时，将继续开拓外延式发展的多元化战略，将继续围绕所关注的医疗产业链领域，灵活采用新建、并购、合作、战略联盟和产业基金等方式，集聚医疗服务资源，快速扩大产业规模，持续加速医疗生态链布局，加大对医疗人工智能、康复医院连锁、医疗供应链及医院后勤服务管理等新业务领域的布局和投资，打造医疗服务品牌，构建医疗生态链领先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乙方及其管理团队拥有投资背景、经验、资源，能够为甲方在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战略资源。乙方已形成了成熟的投资管理体系，贯穿投后管理全流程，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致力于提高甲方质量和内在价值，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甲方的行业领先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乙方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甲方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医疗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甲方在医疗领域的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乙方有助于甲方实现战略规划、提升内在价值、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甲方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甲方持续高质量发展。

## 3. 合作目标

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利用乙方投资资源积累为甲方引进和对接相关行业的优质客户及战略资源,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 4. 合作领域

双方在战略资源引进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5. 合作方式

乙方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甲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交易(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长期持有甲方的股票,并将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

在战略资源引进方面,乙方将积极为甲方引进和对接医疗业务领域的优质资源开展深度合作,协助甲方拓展市场,获取潜在市场和业务机会;推进优质资源与甲方达成合作意向及长期合作关系,提升甲方在医疗设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资本运作方面,依托乙方及其投资人多年投资经验,寻找、筛选和储备相关的投资并购标的,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推动甲方的外延式增长。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协商共同推荐 1 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甲方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6. 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但不得早于双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约定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届时双方可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 7. 乙方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与定价依据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乙方同意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

#### 8. 乙方拟参与甲方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乙方承诺依照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协商共同推荐 1 名董事人选，并通过乙方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甲方董事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维护甲方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9.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即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次认购的股份。

乙方看好甲方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甲方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在较长时间内持有公司股票，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乙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0.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及其他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视为违约。

#### 11.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其中保密协议、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合作期限届满；
-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7 日内，该等违约情形仍未获得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四) 公司与东方汇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和佳医疗

乙方：东方汇富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 2. 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

乙方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698）。乙方重点关注大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曾投资我武生物（股票代码：300357）、康恩贝（股票代码：600572），对医疗领域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深厚的行业资源。

医疗设备及耗材、医用工程、智慧医院建设等领域为甲方的战略发展重点。甲方以医疗设备、医用工程销售为基础，推进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打造智慧医疗全产业链平台。甲方在加强产业运营、产品创新和市场扩张的同时，将继续开拓外延式发展的多元化战略，将继续围绕所关注的医疗产业链领域，灵活采用新建、并购、合作、战略联盟和产业基金等方式，集聚医疗服务资源，快速扩大产业规模，持续加速医疗生态链布局，加大对医疗人工智能、康复医院连锁、医疗供应链及医院后勤服务管理等新业务领域的布局和投资，打造医疗服务品牌，构建医疗生态链领先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乙方及其管理团队拥有投资背景、经验、资源，能够为甲方在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战略资源。乙方已形成一套全方位的投后管理框架，贯穿投后管理全流程，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致力于提高甲方质量和内在价值，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甲方的行业领先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乙方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甲方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医疗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甲方在医疗领域的产业升级和

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乙方有助于甲方实现战略规划、提升内在价值、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甲方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甲方持续高质量发展。

### 3. 合作目标

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利用乙方投资资源积累为甲方引进和对接相关行业的优质客户及战略资源，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 4. 合作领域

双方在战略资源引进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5. 合作方式

乙方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甲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交易（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长期持有甲方的股票，并将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

在战略资源引进方面，乙方将积极为甲方引进和对接医疗业务领域的优质资源开展深度合作，协助甲方拓展市场，获取潜在市场和业务机会；推进优质资源与甲方达成合作意向及长期合作关系，提升甲方在医疗设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资本运作方面，依托乙方及其投资人多年投资经验，寻找、筛选和储备相关的投资并购标的，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推动甲方的外延式增长。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协商共同推荐 1 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甲方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6. 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但不得早于双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约定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届时双方可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 7. 乙方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与定价依据

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乙方同意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16 元/股。

#### 8. 乙方拟参与甲方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乙方承诺依照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协商共同推荐 1 名董事人选，并通过乙方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甲方董事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维护甲方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9.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即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次认购的股份。

乙方看好甲方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甲方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在较长时间内持有公司股票，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乙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0.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及其他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视为违约。

#### 11.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其中保密协议、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股

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合作期限届满；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7 日内，该等违约情形仍未获得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引进广州豫博、太和东方、昆仑投资和广东富氧、东方汇富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引进广州豫博、太和东方、昆仑投资和广东富氧、东方汇富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战略合作方式与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相关批准、核准事项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行的可能。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